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3981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非訟代理人　廖昱豪
相　對　人　揚晉工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李文偉
相　對　人　李文偉
　　王麗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李文偉、王麗紅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零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二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5年7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3.42 %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08年1月31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685,08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上開聲請關於聲請對相對人李文偉、王麗紅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亦無當事人能力，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李文鑫已於民國107年11月8日死亡，而無當事

人能力，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對其聲請本票裁定，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四、其次，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如未提示，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以裁定駁回聲請（〔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再者，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系爭本票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查聲請人於本件聲請狀主張於民國108年1月31日為付款提示，惟因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之惟一董事李文鑫業於民國107年11月8日死亡，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聲請人於李文鑫死亡後，實已無從為付款提示，顯見聲請人對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未為付款提示，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故該部分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